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总金额人民币 773,866,874.67 元，其中涉案合同金额人民币 573,746,868.42 元，违约金人民币 49,316,291.6 元，逾期利息合计人民币 150,803,714.65（暂算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后经法院核查，以银行水单记载的银行交易日起算利息，利息减少人民币 71,243.79 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逾期利息合计人民币 150,732,470.86 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日该诉讼案件的一审判决处于上诉期内，判决书尚未生效，待判决生效后，后续执行情况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对本案涉诉账款的账面金额扣除抵押物外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金额随公司持有的抵押物金额变化。如能够追回涉诉账款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如不能追回涉诉账款将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2023 年 5 月 31 日，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3）京 02 民初 39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诉讼昊悦控股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足额交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昊悦控股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3-017）。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3）京 02 民初 39 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判决如下：

1、昊悦控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退还涉案《购销合同》《商票预付款合同》（共 18 份）项下的货款 573,746,868.42 元。

2、昊悦控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涉案《购销合同》《商票预付款合同》（共 18 份）项下的违约金 49,316,291.6 元。

3、昊悦控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涉案《购销合同》《商票预付款合同》（共 18 份）项下的利息损失，截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为 150,732,470.86 元；自 2023 年 3 月 2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为止，以应退还货款 573,746,868.42 元的未付部分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如果昊悦控股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1 年修正）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248,877.86 元，由昊悦控股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涉案（或裁判）金额/元	发生时间	受理法院	基本情况	进展
1	13,712,920.79	2021.5.31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中色股份诉昊悦控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执行中
2	31,934,571.91	2022.7.27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中色股份诉上海鑫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一审中
3	11,033,166.43	2022.7.27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中色股份诉上海海石榕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一审中
4	53,408,683.12	2022.7.27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中色股份诉上海沃能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一审中
5	4,228,998.73	2022.7.25	上海浦东区人民法院	中色股份诉张哲、龚灵敏清算责任纠纷案	一审中
6	8,500	2023.1.15	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	李伟与刘小军、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	一审中
7	60,493.00	2023.2.6	巴林左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曹忠平与中色白矿劳动纠纷	仲裁中
8	1,804,300.00	2023.3.1	山西省阳泉市城区人民法院	中色泵业诉山西兆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兆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氧化铝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9	89,711.00	2023.3.1	山西省阳泉市城区人民法院	中色泵业诉山西兆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10	28,687,811.08	2023.4.3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中色股份诉昊悦控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一审中
11	18,242,282.24	2023.4.3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中色股份诉上海赫一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中
12	3,815,903.13	2023.4.7	巴林左旗人民法院	李永明等诉中色白矿代位权纠纷	一审中
13	188,619.18	2023.4.7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	内蒙古佰韵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诉中色白矿等合同纠纷	一审审结
14	433,947.00	2023.5.11	沈阳经开区人民法院	沈阳华业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诉中色泵业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日该诉讼案件的一审判决处于上诉期内，判决书尚未生效，待判决生效后，后续执行情况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对本案涉诉账款的账面金额扣除抵押物外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金额随公司持有的抵押物金额变化。如能够追回涉诉账款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如不能追回涉诉账款将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后续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3-064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要求公司收到告知函后以临时公告方式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报送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十个工作日内汇总补充报送与审核问询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3-047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8 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将根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2、联系电话：0532-85793159

3、电子邮箱：information@impulsefitness.com

二、保荐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保荐代表人：欧阳凌、张兴林

2、联系电话：010-88321821

3、电子邮箱：zhangxl@tpyzq.com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到期。

公司本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3,2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已按规定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情况告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3-037\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立案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乔鲁予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乔鲁予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收到于都县监察委员会签发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乔鲁予先生被立案调查并留置的通知书。

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运作正常，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公司管理层将加强管理，确保公司的稳定和业务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知悉立案调查的进展及结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7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9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进行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7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8	-	2023/6/9	2023/6/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22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0,01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0,007,5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8	-	2023/6/9	2023/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股东本次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5 元。持有本公司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67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675 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 A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675 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7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的，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4390009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简称：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3-037\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立案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乔鲁予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乔鲁予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收到于都县监察委员会签发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乔鲁予先生被立案调查并留置的通知书。

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运作正常，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公司管理层将加强管理，确保公司的稳定和业务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知悉立案调查的进展及结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3-030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070,52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7,645,475 股的比例为 1.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5.768 元／股，最低价为 14.3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784,926.0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的价格不超过 28.00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2023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7）。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070,52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7,645,475 股的比例为 1.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5.768 元／股，最低价为 14.37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30,784,926.0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3-029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并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84161055C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江文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764.547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17 日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三期凤岐路 188 号 -101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据处理服务；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公司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由其负责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工作及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的保荐协议终止，中山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金公司承接。

鉴于保荐机构已发生变更，为规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近日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6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 3,006.66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6.52 元，募集资金总额 496,701,338.84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3,722,251.91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42,979,086.93 元。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1]00048 号）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确认。

二、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	320113001101000018134	1,767,557.56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及危化品绿色安全智能船舶大数据平台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51971100000950	1,442,775.74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南京分行洪武支行	0142240000002108	3,951,010.35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03004535005	124,454.79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
合计			7,285,798.44	-

注：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完成公司名称变更，变更后名称为：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公司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直属营业部，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南京银行南京分行洪武支行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下属分支机构，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下属分支机构，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中金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荃、邢茜可以随时或在乙方对公业务营业时间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10、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进行。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

11、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中金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京盈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先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扬州嘉恒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清研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等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南京盈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近日，该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备案编码：SZX285

基金名称：南京盈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苏州华研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公司将根据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4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井冈山市红益鑫食品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益鑫”），非关联人；

●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禾食品”）为全资子公司红益鑫提供的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11,100 万元，截止到目前已实际为红益鑫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8,4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对外担保无反担保；

● 有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佳禾食品及红益鑫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红益鑫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与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阿胡斯卡尔斯油脂（张家港）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红益鑫与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阿胡斯卡尔斯油脂（张家港）有限公司之间未来 12 个月的商品框架协议、购销合